

副 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基坑支护设计、
土壤氡测试】

工程名称：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教育提升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德宏州芒市

合同编号：202306WC31号 勘测股合字(2024)第0041号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53001461

发包人：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勘察人：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教育提升项目勘察合同

发包人：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勘察人：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教育提升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教育提升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德宏州芒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综合用房（食堂、学生宿舍）1幢，地下1层地上9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9091.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704.7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2386.66平方米）（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委托书、勘察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依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勘察任务书》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现行国家与地方技术规范、规程为标准，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实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满足设计要求，并提供审查机构审核通

过的勘查成果文件。

1.6 承接方式 公开招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勘探总进尺暂估 71 孔共 2525 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勘察人收集的, 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员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电子光盘一份。发包人要求再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发包人下达勘察任务书和进场通知书时

间为准; 30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预算, 工程勘察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 136.00 元/进尺米计取费用(费用包含: 包括勘察费、地震波速测试费、抽水实验费、土壤氡浓度检测费、服务成本价格(含利润)、保险、税收、后续服务、中标服务费、成果验收费用等工作费用), 暂估工程勘察费: 136.00 元/进尺米 × 2525.00 米 = 343400.00 元 (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4.2.2 本工程预估勘察费用为: 136.00 元/进尺米 × 2525.00 米 = 343400.00 元 (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后,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80%; 该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发包人付清全部工程款。

4.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作为结算依据, 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次付款时间顺延至乙方开具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勘察费的 10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

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详见补充协议。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赔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

意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有关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勘察人名称: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0000432785403T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940455X

住 所: 芒市镇拉怀村 266 号

住 所: 昆明经开区广玉路 36 号

邮政编码: 678400

邮政编码: 650217

电 话: 15969044466

电 话: 0871-63142830

传 真:

传 真: 0871-63142938

开户银行: 建行芒市勐巴娜西分理处 开户银行: 建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5300173713805100268 银行帐号: 53001975036050573350